

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研究」評分標準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務會議通過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	發表期刊論文1篇及成效	<p>1.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p> <p>2.以刊登日為基準，且僅列本校教師排序最前一位。</p> <p>3.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 、 SSCI 、 TSSCI 、 EI 、 AHCI 及 THCI Core 期刊者： 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每篇為 50 分；第二作者，每篇為 45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40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35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4.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Proceeding ，以及三年內曾獲選為科技部之傑出、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每篇為 45 分；第二作者，每篇為 40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35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30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5.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 、 EI 、 SSCI) 期刊、雜誌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每篇為 40 分；第二作者，每篇為 35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30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25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2	獲得科技部計畫1件及成效	<p>1.教師通過科技部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為 45 分，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者 50 分。</p> <p>2.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p>
3	獲得政府機關計畫1件及成效	<p>1.教師通過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個人型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者。</p> <p>2.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p> <p>3.計畫金額在 300 萬(含)元以上者為 50 分，200 萬(含)元至 300 萬(不含)元以下為 45 分，50 萬(含)元至 200 萬(不含)元以下為 40 分，50 萬(不含)元以下為 35 分。</p>
4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計畫及成效	<p>1.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代表學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科技部之大型整合性計畫，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重點特色計畫及科技部補私立大學校院</p>

		<p>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p> <p>2.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 40 分。</p>
5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1 件及成效	<p>1.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合作金額在9萬元以上。</p> <p>2.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p> <p>3.總經費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50 分，5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40 分，2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30 分，9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2.5 分，5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2 分。</p>
6	獲得技術移轉1件及成效	<p>1.技轉金達10萬元以上。</p> <p>2.以簽約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p> <p>3.技轉金達達新台幣(下同)5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50分，2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45分，10萬以上(含)，每案加40分，5萬以上(含)，每案加30分。</p>
7	獲得專利1件及成效	<p>1.所有權為本校。</p> <p>2.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評分減半。</p> <p>3.以獲得專利證書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p> <p>4.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加 70 分，設計專利加 40 分，新型專利加 20 分。</p>
8	藝術類科作品及成效	<p>本校從事藝術類科教學之教師，可依其作品納入本研究評鑑項目之評分項。作品含公開演出之音樂會或參展之畫作；音樂會包括獨奏、伴奏、協奏曲、室內樂、演唱、指揮及歌劇之導演等，其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不足 60 分鐘者，以半場計分數得減半。</p> <p>1.於政府公家機構之展演場所，或參加政府公家機構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每場 50 分。</p> <p>2.於民間立案機構之展演場所，或參加民間立案機構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每場 45 分。</p> <p>3.於各大專院校之展演場所，或參加大專院校主辦之音樂會或畫展等，每場 40 分。</p> <p>4.須送佐證資料包括節目內容(演奏【唱】及指揮類別)或樂譜(創作類別)、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及參展畫作證明。</p>
9	參與配合學校政策發展之研究計畫及成效	學校之產品開發計畫或學校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計畫之執行，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 80 分。
10	其他研究缺失事項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1	發表期刊論文及成效	<p>1.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p> <p>2.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SSCI、TSSCI、EI、AHCI 及 THCI Core 期刊者： 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每篇加 10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8 分、4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7 分、3 分、2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3.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Proceeding，以及三年內曾獲選為科技部之傑出、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者：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每篇加 6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4 分、2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3 分、2 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4.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EI、SSCI)期刊、雜誌及本校學報發表者發表人如為第一作者，每篇加 4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3 分、1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2 分、1 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12	發表研討會論文及成效	<p>1.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p> <p>2.發表於外校主辦或與他校合辦之研討會，每篇加 4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3 分、1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2 分、1 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3.發表於本校各院或跨系主辦之研討會，每篇加 3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2 分、1 分；排序在第二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4.發表於本校各系主辦之研討會，每篇加 2 分，僅第一作者計分。</p>
13	獲得科技部計畫及成效	<p>1.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含)者，每案加 3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20 分、1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5 分、10 分、5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2.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2 分、8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0 分、6 分、4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3.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含)者，每案加3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20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4.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四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6分、4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14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及成效	每案10分
15	獲得政府機關計畫及成效	<p>1.計畫金額在300萬(含)元以上者主持人每案加3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20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2.計畫金額在200萬(含)元至300萬(不含)元主持人每案加2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3.計畫金額在50萬(含)元至200萬(不含)元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6分、4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4.計畫金額在50萬(不含)元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3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16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及成效	<p>1.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50萬元以上(含)，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3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2.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9萬元以上（含），主持人每案加6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4分、2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3分、2分、1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p> <p>3.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5萬元以上（含），每案加3分，僅主持人計分。</p>
17	獲得技術移轉及成效	完成技術轉移，且技轉金 5 萬元(含)以上，依技轉金額，每 1 萬加 1 分。
18	獲得專利及成效	<p>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p> <p>1.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加 30 分，設計專利加 15 分，新型專利加 5 分。</p> <p>2.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分別加 20 分、10 分，設計專利加 10 分、5 分，新型專利加 3 分、2 分。</p> <p>3.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分別加 15 分、10 分、5 分，設計專利加 7 分、5 分、3 分，新型專利加 3 分、1 分、1 分。</p> <p>4.發明人有四位（含）是本校教師者，第四位以上不加分。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其加分標準按上述規定折半。</p>
19	出版教科書及成效	<p>1.專書作者序應載明「任教於中華科技大學…」等相關文字說明，本校教師僅有一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加 5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8 分。</p> <p>2.本校教師有二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分別加 3 分、2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5 分、3 分。</p> <p>3.本校教師僅三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分別加 2 分、2 分、1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3 分、2 分、2 分。</p> <p>4.增訂版不列計。</p>
20	參加研習及成效	為鼓勵專長相關課程之研習，每學年總計達八十小時加 5 分，六十小時加 4 分，五十小時加 3 分，三十小時加 2 分，二十小時加 1 分。
21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成效	每場加 20 分。
22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心及成效	每案加 10 分。
23	辦理及參加各類型音樂會演出及成效	1.參加政府公家機構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每場加 3 分。

		<p>2.參加民間立案機構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每場加 2 分。</p> <p>3.參加大專院校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每場加 1.5 分。</p>
24	參與配合學校政策發展之研究計畫及成效	學校之產品開發計畫或學校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計畫之執行，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 30 分。
25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